证券代码：000820　　证券简称：神雾节能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77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神雾节能”）及相关当事人于2026年11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江西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以下简称《告知书》）。

根据《告知书》载明的事实，公司对比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九章第五节关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相关规定，公司判断本次未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亦未触及第9.3.1条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。最终结论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谨慎投资。

神雾节能于2026年6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0252026004号）。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6）。

2026年11月24日，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江西证监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赣处罚字[2026]13号）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的主要内容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，吕建中，陈苏，吴凯，肖敏，吴亚伦：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神雾节能或公司)、吴亚伦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已调查完毕，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。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

所根据的违法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们依法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明，神雾节能、吴亚伦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：

神雾节能子公司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联合立本)通过虚增承包的黄石、麻城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施工合同金额、工程量等方式，虚增2024年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和利润总额分别为6,945.83万元、5,648.94万元、1,296.89万元，占当期报告记载对应项目绝对值的56.31%、57.29%、40.82%，上述行为导致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2026年4月，神雾节能发布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对相关会计差错予以更正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公司公告、相关财务凭证、银行流水、情况说明、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及提供的资料等证据证明。

我局认为，神雾节能上述行为涉嫌违反《证券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“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”行为。

吕建中作为公司董事长，主持神雾节能全面工作。与陈苏、吴凯共同决策引入黄石、麻城光伏电站建设项目，并组织、参与案涉项目虚增合同金额、项目工程量等行为，签字并承诺保证2024年年报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陈苏作为纾困方代表，全面牵头推进神雾节能纾困工作，掌控神雾节能人员任免、经营决策、资金调拨等核心管理权限，实际履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。存在组织、参与案涉项目财务造假行为，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存在直接因果关系，对违法结果的发生起到重要作用。吴凯作为公司董事，总经理兼财务总监，负责神雾节能日常生产经营及财务工作，存在组织、参与案涉项目财务造假行为，实施了相关项目的资金循环等行为。全程知悉虚增工程量、编造施工资料等事项，签字并承诺保证2024年年报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肖敏作为公司董事，联合立本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，全面负责联合立本的经营管理工作。实施了虚增合同总额，倒签合同日期，落实资金循环计划等具体行为，与神雾节能2024年年报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存在直接因果关系，签字并承诺保证2024年年报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前述人员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，是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“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”。

吴亚伦虽未在神雾节能任职，但其相关行为与神雾节能2024年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共同违法。

公司存在积极配合、认错认罚等情形，吕建中、陈苏、吴凯和肖敏存在积极配合、认错认罚等情形，吴亚伦存在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、主观过错较小、积极配合等情节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，我局拟决定：

一、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，并处以560万元罚款；

二、对吕建中给予警告，并处以280万元罚款；

三、对陈苏给予警告，并处以280万元罚款；

四、对吴凯给予警告，并处以230万元罚款；

五、对肖敏给予警告，并处以200万元罚款；

六、对吴亚伦给予警告，并处以20万元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(证监会令第119号)相关规定，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，你们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并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你们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我局复核成立的，我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们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我局将依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根据《告知书》载明的事实，公司判断本次未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亦未触及第9.3.1条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。

2、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之第八项的规定：“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：（八）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，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，但未触及本规则第 9.5.2 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，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、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。”基于上述规定，公司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78)。

3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致歉的议案》，已对相关期间的报表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，并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相关公告及经审计机构鉴证的专项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4）和《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》等相关公告文件。

4、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本次收到的《告知书》，仅为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事先告知，最终结论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为准。

5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业务活动一切正常。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6、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处罚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，提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意识，提升风险防范意识，加强业务监控和财务管理，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7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处罚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江西证监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赣处罚字[2026]13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1月24日